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志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73),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管黄志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7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2020年6月17日,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12/20	14.69	307,600	0.108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12/23	14.28	221,600	0.078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7	14.26	341,100	0.1204%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8	14.39	376,000	0.1327%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9	14.45	85,700	0.030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10	14.32	135,000	0.047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18	12.22	517,890	0.1828%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20	12.38	278,100	0.098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21	12.42	123,600	0.043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3/24	9.13	12,700	0.0045%
合计				2,399,290	0.846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16,565,647	5.8467%	14,166,357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7,580	0.9062%	2,139,022	0.7550%
	高管锁定股	13,998,067	4.9405%	12,027,335	4.2450%

注:如本公告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3、截至2020年6月17日,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4、本次减持后,黄志强先生的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黄志强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志强先生虽然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黄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黄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黄国伟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国伟,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广西煤炭技工学校电修专业。1995年7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南宁八菱汽配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车间操作工、班组长及车间主任。2006年12月至2020年2月历任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生产车间主任、重庆基地副部长;2020年3月起任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基地生产部副部长。

黄国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83%。黄国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1,921,57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9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涛

咨询电话:0475-6196998

传真电话:0475-619699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氧化铝《销售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3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露天煤业")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答辩书、反诉书和交叉请求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告中描述"2008年4月,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买方")与嘉能可公司(GLENCORE AC)(以下简称"嘉能可"、"卖方")签订十年期氧化铝《销售合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以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卖方提供20,000,000美元的履约保证金"。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近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索赔通知书》,该行称收到RABOBANK UTRECHT(荷兰合作银行)关于嘉能可提取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开具的20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的通知。

(二)此后买卖双方通过各自代理律师事务所就是否提取备用信用证保证金进行函件沟通,未能达成一致。嘉能可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表示嘉能可将于2020年6月17日提取20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保证金。

二、提取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对公司的影响

(一)2020年6月17日嘉能可已经提取20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保证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与案件代理律师将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请诉中裁决等方式赔偿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事项或其他事项引致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通过诉讼或其它方式追回所遭受的损失,则露天煤业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将所追回的损失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一次汇入蒙东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鉴于本案件尚需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待本案件对公司利润影响最终确定后另行披露具体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20/6/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23.22%股份的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四川长虹向工商银行申请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为优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财务报表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四川长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永续债权融资额度,发行期限为3+N年(即初始融资期限为3年,享有续期选择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预计初始融资的3年期成本不超过6%(年化),最终以实际成本为准;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符合权益类的永续债权融资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该融资的规模、期限等,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上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6月9日公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四川长虹向工商银行申请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赵勇	√
14.02	李伟	√
14.03	杨军	√
14.04	胡嘉	√
14.05	吴定刚	√
14.06	潘晓勇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周静	√
15.02	马力	√
15.03	曲庆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6.01	王悦纯	√
16.02	范波	√
16.03	程平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8日、5月23日、6月9日、6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四川长虹向工商银行申请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4.01	赵勇	
14.02	李伟	
14.03	杨军	
14.04	胡嘉	
14.05	吴定刚	
14.06	潘晓勇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周静	
15.02	马力	
15.03	曲庆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6.01	王悦纯	
16.02	范波	
16.03	程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其中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徐军持有上海旭沣33.33%股份,构成间接持股关系。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6月16日收到上海旭沣的《关于减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16日,上海旭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8,5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后,上海旭沣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975,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2,634,000	1.25%	大宗交易取得:2,63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58,500	0.31%	2020/6/15 ~ 2020/6/16	集中竞价交易	83.45-88.01	56,377,557.70	已完成	1,975,500	0.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8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34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37,740,000元。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 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01*****052	刘正清
3	01*****442	何三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张希雯、李静

咨询电话:0737-6351486

传真电话:0737-635106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海东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关联方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平安驿·河湟印象一期项目,委托经营费60万元/年,委托经营期限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illegible]

询;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游览服务;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租赁;餐饮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蔬菜水果、农产品、百货配送、零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东情况:金阳光投资持股88.63%,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3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平安驿·河湟印象一期项目经营管理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受托管理业务。

(三)平安驿·河湟印象项目位于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海东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

(三)委托经营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独立负责委托经营项目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案确定、项目升级优化、商铺招商、租赁管理、宣传方案确定、市场营销网络构建、活动策划、人事管理等。

2.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委托经营项目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权,但委托经营项目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甲方保留,委托经营项目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四)委托经营费用及支付

1.乙方享有的委托经营费按照60万元/年计算。委托经营期限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经营期限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

2.甲方自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2020年6月17日)起每满12个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费用。如本协议终止,则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将委托经营费用支付完毕。

3.乙方应就其所收取的委托经营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负责组建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委托经营工作。乙方组建的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人

[illegible]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和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可行、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和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可行、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我们同意本次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0-02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7.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6,197,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86,767,5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2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322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3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267,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黎伟宁、宋晓明、许荣丹、王艳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磊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99,206	99.2275	1,068,100	0.772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99,206	99.2275	1,050,500	0.7597	17,600	0.0128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99,206	99.2275	1,050,500	0.7597	17,600	0.0128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29,306	99.2492	1,020,400	0.7379	17,600	0.012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56,906	99.1969	1,092,800	0.7903	17,600	0.012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29,306	99.2492	1,020,400	0.7379	17,600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847,200	93.4519	1,092,800	6.4443	17,600	0.1038
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5,919,600	93.8788	1,020,400	6.0173	17,600	0.10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李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